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至 2018 年）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以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至2018年）》（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订《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制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三、《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以及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规划》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来三年，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在2016年至2018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较高增长，则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0日

